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葛俊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杜民、葛明、卓福民

2021年3月31日